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4月18日-2011年5月9日	10.52元	199825	0.89
合计	-	-	10.52元	199825	0.8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520,000	16.45	34,524,175	1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20,000	16.45	34,524,175	1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均按22200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公司股东无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总股本1%。
- 2.本次减持公司股东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2011年4月7日就拟减持股份事项进行预先披露。(详见2010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1-01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2011年4月份营运数据公告如下:

4月份,公司运营的莞深高速全线(含莞深高速二期、三期东段及龙林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为198.66万元,同比增长17.68%;日均混合车流量为12.34万辆,同比增长15.65%。

4月份,公司各路段通行费收入情况见下表:

收费路段	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	与2010年4月同期增减
莞深高速二期	168.31	16.83%
莞深高速三期东段	14.05	43.66%
龙林高速	16.30	3.96%
合计	198.66	17.68%

上述营运数据系公司根据广东联合电子收费公司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属本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2.16-2011.5.12	28.99	102.67	0.2023%
	大宗交易	2011.2.16-2011.5.12	22.55	910.00	1.792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012.67	1.995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18.67	4.174%	1,106	2.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67	4.174%	1,106	2.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遵守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19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2011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6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0元)。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08****2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有关查询办法

地址: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839 3669
传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王昌林
七、备查文件

1. 深长城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至5月17日。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期限:半天

7.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审议《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限售期;
- (7)募集资金投向;
- (8)上市地点;
-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决议的有效期;
1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须持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进行。

(2)投票代码:362183;投票简称:怡亚通。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A. 输入买入指令,买入B. 输入证券代码:362183
- 在“买入价格”项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十二下有多个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11.00元代表对议案十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2.01元代表议案十二下子议案(1),12.02元代表议案十二下子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增加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前述议案一至议案17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议案六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九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1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1
2	发行方式	12.02
3	发行数量	1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4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05
6	限售期	12.06
7	募集资金投向	12.07
8	上市地点	12.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12.1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C. 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 投票举例

① 假设登记日持有“怡亚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通股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票,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通股票	买入	2.00	3股
362183	怡亚通股票	买入	1.00	2股
362183	怡亚通股票	买入	100.00	1股

③ 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83	怡亚通股票	买入	3.00	1股

3.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15:00至2011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妮
-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 传真:0755-88392074-3172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 邮编:518033

2. 参加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入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5,981.07万元自筹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21,240,934.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城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相关子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以加快项目建设。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万事春;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数119,025,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渝、温天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2. 提案审议情况

2.1、《双环科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02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1-02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8: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圆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云雷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61,441,8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滨律师、郭芳晋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起,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361,441,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房立滨、郭芳晋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2048号),截止2011年3月4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981.07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2,868.34	5,657.83	5,657.83
金田湾生产基地项目	10,318.00	7,007.56	323.24	323.24
合计	55,318.00	49,875.90	5,981.07	5,981.0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1. 公司201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提出:“为顺利完成广州市政府‘退二进三’任务和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分别预留项目剩余资金需求后,再对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5981.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1年羊专审字第22048号),认为截止2011年3月4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5,981.07万元,并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6.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保荐人认为:广州浪奇本次以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981.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81.07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州浪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广州浪奇实施该等事项。

广州浪奇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广州浪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